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28號

聲 請 人 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甲○○（民國113年5月10日死亡）已共同於113年5月7日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，被繼承人於聲請認可收養後死亡，然倘經法院認可收養確定，將溯及於113年5月7日發生效力，則聲請人即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前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認可收養，業經該院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7號、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7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前開裁定影本及本院電話紀錄可稽，核聲請人並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人而非繼承人，則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